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小字第120號

原　　告　蕭明坤　　住新北市◯◯區◯◯路0段00巷00號0樓

被　　告　欣聖休閒事業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◯◯區◯◯路000巷00弄0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　王慶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 年1月13日上午10時40分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8 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